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所重申的一般性原则, 联合国各机关应在各自的固定总部开会;

6. 强调在《前瞻性战略》的范畴内, 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迫切需要的情况下, 使妇女全面参与发展过程的重要性;

7.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每一级订立具体指标, 增加它们国家内妇女担任专业和决策职位的百分比;

8. 敦促秘书长、各专门机构首长和联合国其他机关首长按照大会所定的标准, 特别是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标准, 订定各职等妇女占专业和决策职位的百分比的新的五年指标, 以便在执行大会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43 号决议方面由妇女持有的专业和决策职位数目到 1990 年会有明显增加的趋势, 并且每隔五年订定新的指标;

9.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提出关于在各级为执行《前瞻性战略》而进行的活动报告;

10. 又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 在题为“到 2000 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1/112.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大会,

重申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 其中宣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87 号决议和其后的各项决议, 其中要求并且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考虑采取何种必要措施来执行《宣言》,

感到鼓舞的是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及它们的特别报告员正在努力研究影响《宣言》的执行的有关事态发展,

强调各级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团体可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并请它们特别考虑预计它们可以发挥何种进一步的作用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

意识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情况在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存在,

深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

1. 重申人人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而不得有任何歧视;

2. 因此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 按照本国宪法制度和国际承认的文书、诸如《世界人权宣言》^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③, 对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给予充分的宪法和法律保障;

3.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已经开展工作, 编制一份各国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立法和法规的概略;

4. 决心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 并回顾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 于 1984 年 12 月 3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有关这一主题的一次讨论会;^④

5. 要求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高度优先审议其特别报告员根据小组委员会 1983 年 9 月 6 日第 1983/31 号决议^⑤的规定所编写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目前严重程度的研究报告, 并就此问题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20 号决议^⑥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86/134 号决定, 根据该项决定, 任命了一位特别报告员, 任期一年, 以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消除基于宗

^② 见 ST/HR/SER.A/16。

^③ 见 E/CN.4/1984/3-E/CN.4/Sub.2/1983/43 和 Corr.1 和 2, 第二十一章, A 节。

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斟酌建议补救办法；

7.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克服不容忍并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并且在这方面于必要时审查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公共官员的监督和培训工作，以确保他们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并且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8. 请联合国大学和其他学术及研究机构进行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方案和研究；

9. 请秘书长继续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高度优先散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并采取所有适当措施把《宣言》案文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关采用；

10.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且在该项目下审议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13.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用途

大会，

重申联合国人民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重申人的尊严和价值之信念，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并促成国际合作，以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③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④的有关规定，

又回顾《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⑤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⑥

还回顾《加强国际安全宣言》、^⑦《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⑧和《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⑨以及联合国其他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铭记在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5号决议中，大会坚决、无条件和始终如一地谴责核战争违背人类良心和理智，是对各国人民的滔天罪行，也是对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的侵犯，

回顾其1982年12月18日第37/189A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13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34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11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2年2月19日第1982/7号、^⑩1983年3月9日第1983/43号、^⑪1984年3月12日第1984/28号、^⑫1986年3月10日第1986/10号^⑬和1986年3月11日第1986/29号^⑭决议，

深信所有权利和自由以及人类和国家拥有的一切物资和精神财富都有一个共同的基础——生命权，

1. 重申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有固有的生命权，维护这项最基本权利乃是享有整个范围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必要条件；

2.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尽一切努力加强和平，消除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日益严重的威胁，停止军备竞赛，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防止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人民自决的原则，从而有助于确保生命权；

3. 又强调实施裁军的实际措施的极其重要性，因为可以节余出大量的额外资源，应将这些资源用于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用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4.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成果完全用于促进国际和平、造福人类以及增进和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② 第2734(XXV)号决议。

^③ 第3384(XXX)号决议。

^④ 第39/11号决议，附件。

^⑤ 第3281(XXIX)号决议。

^⑥ 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